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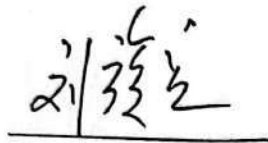


肖继辉

时间：2022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族兵

时间: 2022年11月9日